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 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114-78-01-068668)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河流域,分布于新雅街道和新华街道,穿越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新建 DN200~DN1200 污水管 9.447 千米,新建 d300~d800 雨水管 0.451 千米。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新街河北区和新街河南区,面积约为 29.3km²。本工程总投资 8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项目穿越新街河、跨越地铁 9 号线隧道及新华路(新华路口-曙光大道路口段)的排水管道采用顶管施工,其它埋深<5.0m 或管径<DN800 的管线,拟采用开挖施工。

本项目不涉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

围。涉及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的项目管道工程，已编制生态专题评价并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的批复；已提交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请求明确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报批事宜的函”；已编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不可避免论证报告，广东省林业局原则同意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临时占用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土地 0.0259 公顷。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扬尘粉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采用洒水抑尘、

施工围挡，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加强敏感点监测，缩短工期以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屏障、减少振动，有效降噪，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五）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协调，加大信息公开，保障其合法环境权益。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